

進用戶權益，共創政府、電業與用戶三贏之局面。

- (二)另本次修法以綠能先行為原則，於第 1 階段修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可躉售、代輸或直供方式售電，並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同時，亦強化需求面資源之功能與定位，未來需量反應可納入備用容量義務計算；輔助服務參與者除發電業外，允許負載端（需量反應），包含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參與，期透過修法帶動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式發展、擴大投資與增加就業等目標。

四、至有關「政府是否已經思考能源轉型過程勞工權益及技職訓練」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台化彰化廠因無法取得彰化縣政府環保局核發之「燃煤鍋爐」展延許可證，致台化彰化廠將停爐並面臨關廠一案，經與彰化縣政府聯繫，該公司將依法給付工資，又如有大量解僱勞工情事將依法辦理；另該府目前尚未接獲該公司函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亦未有相關申訴案件。勞動部除密切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落實勞動法令避免損及勞動權益。

- (二)另因應環保意識抬頭，高污染產業勢必需調整其結構，惟轉型過程，勞工將面臨專業技能提升、第二專長培訓或企業關廠與外移致失業等問題，針對上開情形，勞動部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勞工：

1. 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提升所需知識、技能，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選擇參訓，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訓練費用，每人每 3 年最高可補助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積極面對產業變遷發展。本年已規劃辦理綠能、能源相關課程，包括綠能與冷凍空調節能技術分析班、能源技術服務業教育訓練班、熱力學學士學分班、能源技術服務業教育訓練班、太陽能熱水器 DIY 實作班等在職訓練課程。
2. 針對產業轉型過程中失業之勞工，運用全國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等管道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多樣化就業機會，失業勞工如有因技能落差而未能就業，勞動部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等方式，提供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服務，並提供職訓諮詢服務，協助參加適性訓練課程，以協助失業勞工儘速重返職場。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今年臺灣第 3 季經濟成長動能來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4)

許委員針對今年臺灣第 3 季經濟成長動能來源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平疲影響，今（105）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0.01%。由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活動疲弱，使我國出口下滑，衝擊整體經濟表現，亦凸顯我國出口結構待調整、投資動能不足等課題，為提振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政府除採擴張性財政政策，

提振國內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外，並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在相關措施帶動下，第 3 季經濟成長率達 2.06%，政府主要施政措施說明如次：

一、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帶動國內投資

今年公共建設預算較去（104）年成長 6%，且政府積極加速執行措施，以藉由擴增政府公共建設支出，帶動國內投資及經濟成長動能。此外，政府亦加強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以發揮短期提振景氣，厚植整體成長潛能的效益。

二、提振出口動能及提升對外經濟多元性

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拓銷作法，包括：持續洽邀買主來臺採購、提供優惠出口貸款與輸出保險、積極運用電子商務強化拓展新南向市場、辦理展團活動開拓新興市場及成立資源整合推動平臺等，以協助廠商增加接單出口商機。此外，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三、提振國內消費動能

為提振民間消費，政府積極行銷臺灣餐飲美食，以推動臺灣餐飲業發展，並持續推動臺灣網路零售發展及強化連鎖加盟競爭力，以協助業者拓展銷售市場，進而帶動國內消費動能。

四、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激發經濟成長動能

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

五、推動法制革新，厚植經濟成長基礎

中長期方面，政府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人民幣去化管道，而非只是放任金額龐大的人民幣存款以定存方式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粗估約有 7 成比重），賺取微薄利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5）

許淑華委員就政府應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人民幣去化管道，而非只是放任金額龐大的人民幣存款以定存方式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粗估約有 7 成比重），賺取微薄利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台灣人民幣之去化及回流管道與其他重要之人民幣離岸市場（如香港、新加坡與倫敦）相較，